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能集團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延遲寄發有關建議分拆的視作出售事項及基礎設施基金 於上交所獨立上市之通函

茲提述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通過建議分拆的方式將基礎設施基金作為公開募集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在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暫定為上交所)上市。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分拆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分拆向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分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iv)本集團的財務資料；(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因此預期通函將延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蘇永健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